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玉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8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31960880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1960880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  
集」及「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」圖檔資料各1份(如  
附件1及2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配合勞動部112年10月13日修法，修正「外國人從事  
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  
及審查標準」被看護者適用規定，以及本部「長期照顧給  
付及支付基準」111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111年1月20  
日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，以及民眾申報  
綜合所得稅所需，爰於113年3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  
1131960644號令發布修正「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
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」，檢送旨案附件供各界  
參考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並加以宣導。
- 二、請各縣市政府加強長照服務專線1966接線人員訓練，以協  
助於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回答民眾相關疑問。

長照科 收文:113/04/08



1130074540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  
 副本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  
 (均含附件)

2024/04/08  
 08:05:56  
 電子公文  
 交換

裝  
 訂  
 線